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报告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

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